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行基本情况

2.1本行简介

股票简称	A股：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股：601818
	H股：中国光大银行		H股：6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张旭阳	曾晖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86-10-63636363		
投资者专线	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	95595		
传真	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重述后）8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1-6月（重述后）8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78,454	77,092	1.77	72,154
利润总额	29,217	27,205	7.40	22,047
净利润	23,446	22,523	4.10	18,4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290	22,445	3.80	18,36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27	22,358	4.33	1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81)	(143,208)	24.84	187,605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1	0.38	0.37	2.70	0.32
稀释每股收益2	0.35	0.34	2.94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7	2.70	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	(2.65)	24.91	3.4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	7.14	6.99	2.15	6.45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6,257,247	5,902,069	6.02	5,368,163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512,531	3,307,304	6.21	3,009,482
贷款减值准备4	81,610	76,889	6.14	75,533
负债总额	5,764,712	5,417,703	6.41	4,913,123
存款余额	3,947,612	3,675,743	7.40	3,480,642
股东权益总额	492,535	484,366	1.69	455,04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490,530	482,489	1.67	453,470
股本	54,032	54,032	-	54,03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重述后）8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1-6月（重述后）8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7	0.81	-0.04个百分点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	10.75	11.07	-0.32个百分点	10.0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1.11	-0.36个百分点	10.16
净利差	1.99	2.11	-0.12个百分点	2.20
净利息收益率	2.06	2.20	-0.14个百分点	2.30
成本收入比	23.95	25.88	-1.93个百分点	25.4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4	1.25	-0.01个百分点	1.38
拨备覆盖率6	188.33	187.02	+1.31个百分点	182.71
贷款拨备率7	2.34	2.34	-	2.53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放的优先股股息-本期发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于2022年上半年发放优先股息25.70亿元（税前）。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6、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8、2021年9月本集团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项目添加“重述后”注释。下同。

上述1、2、3、5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2.3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A股：224,699；H股：85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23,359,409,561	43.23	-
			H股	1,782,965,000	3.30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6,577,010	H股	5,239,348,370	9.70	未知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股	4,200,000,000	7.77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股	1,572,735,868	2.91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股	1,530,397,000	2.8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989,377,094	1.83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413,094,619	0.76	-
			H股	376,393,000	0.70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766,002,403	1.42	-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723,999,875	1.3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842,896	A股	661,192,724	1.22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及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23,532,374,561	A股	23,359,409,561		
			H股	172,965,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76,577,010	5,239,348,370	H股	5,239,348,37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1,572,735,868	A股	1,572,735,86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1,530,397,000	H股	1,530,397,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989,377,094	A股	989,377,094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89,487,619	A股	413,094,619		
			H股	376,393,00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766,002,403	A股	766,002,403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23,999,875	A股	723,999,8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42,896	661,192,724	A股	661,192,724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26,063,556	A股	626,063,556		

注：1、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16.10亿股H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2.00亿股H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5,239,348,370股，其中，代理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H股分别为1,605,286,000股、282,684,000股和172,965,000股，代理本行其余H股为3,178,413,370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再代为持有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376,393,000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计661,192,724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2.4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2.4.1光大优1（代码360013）

单位：股、%、户

股东总数			2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2,400,000	16.20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6,700,000	13.35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	15,320,000	7.67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1,640,000	5.82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9,960,000	4.98	境内优先股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2光大优2（代码360022）

单位：股、%、户

股东总数			2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00,000	16,450,000	16.45	境内优先股	-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2,190,000	12.1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5,800,000	5.80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5,210,000	5.21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60,000	4,570,000	4.57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000,000	4,270,000	4.27	境内优先股	-

注：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3光大优3（代码360034）

单位：股、%、户

股东总数			2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000,000	20,810,000	5.95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550,000	20,430,000	5.8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5报告期末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户

转债持有人数	12,383	
本行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名称	报告期末持债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3,909,431,000	16.1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909,153,000	12.0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2,555,986,000	10.5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447,373,000	5.9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	880,196,000	3.6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661,987,000	2.7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564,384,000	2.3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	557,772,000	2.3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425,000	1.9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北京银行）	460,000,000	1.90

2.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重要事项

3.1本行发展战略及战略执行情况

3.1.1战略愿景

本行坚持以“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为战略愿景，致力于为社会、股东、客户和员工创造更大价值。

3.1.2战略内涵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依托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产融合作、沾港两地优势，加强集团联动，强化创新驱动，打造财富管理特色优势。

3.1.3战略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践行金融央企国家队、财富管理专业队、民生服务先锋队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

一是植根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通过全面实施专项信贷计划管理、差异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政策、强化平衡计分卡考核等激励约束措施，全力支持制造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中长期制造业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比上年末分别增长17.13%和25.21%，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幅；精耕代发养老金、三代社保卡等民生服务，服务社保客户1,196.42万户，实现代发养老金159.53亿元；持续做好拥军优抚工作，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合作项目落地32家分行，成功发行首只“拥军”主题理财产品。

二是推进结构转型，彰显经营特色。拓宽交易结算类业务，增加源头性、高质量负债，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718.69亿元；持续推进绿色中间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轻型化转型成效显现，实现绿色中收61.69亿元，同比增长6.44%；持续培育财富管理特色，积极发展“云缴费”，强化教育培训、物流、房屋交易等场景生态建设。

三是优化经营质效，夯实客户基础。强化行司金融“压舱石”作用，以FPA为引擎，加快“商行+投行+资管+交易”一体化转型，满足客户综合融资需求；发挥零售业务和财富管理“生力军”作用，以AUM为北极星指标，做强代发业务，丰富产品货架，改善客户体验；提升金融市场“助推器”作用，聚焦GMV，强化交易属性，扩大业务合作，推进多方共赢。

四是加强风险管控，改善资产质量。持续推进面向业务前端的风险监驻和风险嵌入，提升营销服务和风险防控的精准性；明确房地产业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风险管理要求，制定差异化区域信贷投向政策；完善授信行业研究管理体系，跟进重点行业领域，为营销服务提供支持保障；多措并举化解存量风险，促进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3.2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3.2.1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2,572.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551.78亿元，增长6.02%；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5,125.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52.27亿元，增长6.21%；存款余额39,476.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18.69亿元，增长7.40%。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立足国家所需，发挥光大所能，出台多项稳定经济大盘、支持实体经济的举措，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2.31%，同比下降3BPs，负债成本保持改善。

3.2.2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提速，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84.54亿元，同比增长1.77%。其中，利息净收入566.75亿元，同比增长1.3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48.35亿元，同比下降1.49%。实现净利润234.46亿元，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环比一季度分别提升1.65和1.84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2.3资产质量稳中向好，风险抵御能力增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436.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77亿元；不良贷款率1.24%，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率1.84%，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1.96%，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8.33%，比上年末上升1.31个百分点。

3.2.4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净额5,427.14亿元，资本充足率12.18%，一级资本充足率10.9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59%，均符合监管要求。

3.3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重述后）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56,675	55,897	7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35	15,059	(224)
其他收入	6,944	6,136	808
业务及管理费	18,788	19,953	(1,165)
税金及附加	912	821	91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9,024	28,734	29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21)	22
其他支出	459	429	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3)	29	(82)
利润总额	29,217	27,205	2,012
所得税费用	5,771	4,682	1,089
净利润	23,446	22,523	9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299	22,445	854

3.4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3.4.1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512,531		3,307,304	
贷款应计利息	8,948		8,981	
贷款减值准备注	(81,610)		(76,889)	
贷款和垫款净额	3,439,869	54.98	3,239,396	54.8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7,005	1.71	109,053	1.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619	0.68	51,189	0.87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33,500	5.33	378,263	6.41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958,801	31.30	1,849,721	31.34
贵金属	8,419	0.13	6,426	0.1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007	3.56	169,513	2.87
长期股权投资	187	0.00	256	0.00
固定资产	25,523	0.41	25,155	0.43
使用权资产	10,512	0.17	10,953	0.19
无形资产	2,756	0.04	2,767	0.04
商誉	1,281	0.02	1,28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36	0.52	19,895	0.34
其他资产	71,432	1.15	38,201	0.64
资产合计	6,257,247	100.00	5,902,069	100.00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4.2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273	1.32	101,180	1.87
客户存款	3,947,612	68.48	3,675,743	67.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2,963	7.68	526,259	9.71
拆入资金	206,851	3.59	179,626	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	0.00	67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0,972	0.19	13,337	0.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194	1.51	80,600	1.49
应付职工薪酬	17,129	0.30	16,777	0.31
应交税费	10,314	0.18	6,535	0.12
租赁负债	10,300	0.18	10,736	0.20
预计负债	2,545	0.05	2,213	0.04
应付债券	911,033	15.80	763,532	14.09
其他负债	41,472	0.72	41,098	0.75
负债合计	5,764,712	100.00	5,417,703	100.00

3.4.3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4,032	54,032
其他权益工具	109,062	109,062
资本公积	58,434	58,434
其他综合收益	1,324	3,152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76,509	75,596
未分配利润	164,924	155,96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90,530	482,489
少数股东权益	2,005	1,877
股东权益合计	492,535	484,366

3.5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787.81亿元。其中，现金流入4,174.70亿元，同比增加804.53亿元，增长23.87%，主要是客户存款增加；现金流出5,962.51亿元，同比增加1,160.26亿元，增长24.16%，主要是客户贷款和垫款流出增加。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437.61亿元。其中，现金流入4,413.87亿元，同比增加264.34亿元，增长6.37%，主要是收回投资现金流入增加；现金流出4,851.48亿元，同比增加313.80亿元，增长6.92%，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233.80亿元，同比减少508.41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增加。

3.6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贵金属	8,419	6,426	31.01	贵金属业务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965	31,164	24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25,768	325,695	3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资产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36	19,895	62.53	本期按计不可税前抵扣的资产损失增加
其他资产	71,432	38,201	86.99	在途清算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10,314	6,535	57.83	本期按计不可税前抵扣的资产损失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324	3,152	-5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减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重述后）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7,388	3,743	97.38	投资收益增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768	85	803.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523)	1,883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减少
汇兑净（损失）/收益	(297)	82	不适用	汇兑净收益减少

3.7业务线经营业绩

3.7.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按照“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求，强化客户思维，坚持客户导向，关注客户价值，加快建立“分层、分级、分群”的营销模式，扎实推进“商行+投行+资管+交易”战略转型，努力建设高质量一流公司金融；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落实重大区域战略，在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制造业、绿色金融、煤电保供、疫情纾困等方面提供金融服务保障；推动小微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价，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启动“稳经济、进万企”系列服务活动，助力稳住经济大盘。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03.60亿元，同比减少7.87亿元，下降2.53%，占全行营业收入的38.70%。报告期末客户总量92.70万户，比上年末增加4.42万户，增长5.01%，其中，对公有效客户43.41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01万户，增长4.86%。

3.7.2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数字化零售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思路，构建零售“双曲线”经营发展新模式，深耕“第一曲线”，发挥支行网点和专职财经理队伍优势，提升线下产能；拓展“第二曲线”，加快服务转型升级；强化数字驱动，持续深化零售客户综合经营，零售客户总量增加，质量提高；加快负债端结构调整，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成本改善；推进资产端业务转型，启动集约化经营，打造阳光零售贷款名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零售贷款规模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持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适应客户多元投资需求，增加产品供给，财富管理特色金加解明。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30.02亿元，同比增加10.32亿元，增长3.23%，占全行营业收入的32.07%，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229.87亿元，同比增长3.56%，占全行净利息收入的40.56%；零售非利息净收入100.15亿元，同比增长2.48%，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45.98%。

3.7.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严格执行监管要求，聚焦财富管理与价值创造，从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出发，持续提升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强化同业专营管理，优化资产结构，利用市场波段控制负债成本，推动金融同业业务提质增效；发挥托管业务平台作用，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实现托管业务战略价值；持续丰富七彩阳光产品体系，积极参与养老理财试点，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3.95亿元，同比增加14.21亿元，增长10.17%，占全行营业收入的19.62%。

3.8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从国际环境看，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世界经济复苏步履维艰，全球发展遭遇严重挫折。一些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遭到人为干扰，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全球通胀压力居高不下，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世界经济复苏势头不断走弱。从国内形势看，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同时，我国经济发展也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银行业竞争将更为激烈，金融科技快速发展，资本约束更为趋紧，传统商业银行经营理念和模式面临重大挑战。

本行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握“稳”的大局，保持“进”的状态，围绕“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积极支持服务国家战略；二是坚持优化业务结构，推进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科技赋能；四是优化客户服务，维护消费者权益；五是坚持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董事长：王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侨城集团）核定人民币7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个年，由深圳兴华拉链服装配件有限公司（简称兴华拉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主要股东华侨城集团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并向本行派出1名董事姚威先生，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115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光大证券核定人民币1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光大证券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成立于1996年4月，2009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8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控股股东为光大集团。光大证券业务种类多元化，涵盖证券、基金、期货、融资租赁等多个领域。截至2022年3月末，光大证券总资产2,491.85亿元，总负债1,853.95亿元，净资产637.90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拟为光大证券核定人民币1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证券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2年8月25日，本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年8月26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2-050）。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核定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

●本行主要股东中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能集团）持有东方证券25.57%股份，中能集团向东方证券派出的董事吴俊豪先生兼任本行监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华侨城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7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华侨城集团核定人民币7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由兴华拉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